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
向湖州萬港公司注資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包括湖州萬港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故此將會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必須安排於該公佈刊發後21天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包括湖州萬港公司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注資生效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故此將會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嘉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